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《佳翎公司 100%股权变价方案（2022 年 11 月 28 日版）》的报告

(2018)粤 17 破 5-11 号
羽威农业破产管字第 4-57 号
羽威实业破产管字第 4-43 号
羽威制品破产管字第 4-49 号
羽威服装破产管字第 4-50 号
羽威食品破产管字第 4-26 号
羽威惠农破产管字第 4-49 号
羽威富农破产管字第 4-49 号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、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【(2018)粤 17 破 5-1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表决，2022 年 12 月 13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佳翎公司 100%股权变价方案（2022 年 11 月 28 日版）》。现将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交方案表决

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修改后的《佳翎公司 100%股权变价方案（2022 年 11 月 28 日版）》，再次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无异议债权按清偿后的剩余债权金额计表决权；债权人会议已核查债权按核查金额计表决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共 97 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59,261,060.83 元。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原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海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、广东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、黄胜强 7 户债权人不同意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161,252,644.49 元。剩余 90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、或虽然提交表决票但未明

确意见（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其同意）或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其同意）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97	90	92.78%	359,261,060.83	198,008,416.34	55.11%

三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佳翎公司 100% 股权变价方案（2022 年 11 月 28 日版）》。

上述债权人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，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，依法处置上述股权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1 月 4 日 17:30 前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 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
 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
 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
 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
 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
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 主要经办人：陈凤梅



抄报：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